渝两江市监〔2024〕18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执法支队、各监管所：

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精神和2023年区县营商环境考核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按照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任务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结果全公开，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质量处（风险监测中心）联系人：任君；联系电话：63412059。

附件：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类别 | 抽取对象数（户）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承办处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A：3%；B：4%；C：5%；D：6%。 | 5—7月 | 食品处 |  |
| 2 |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 |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酒类，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蔬菜食品，糕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其他食品生产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A：3%；B：4%；C：5%；D：6%。 | 1—10月 | 食品处 |  |
| 3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300 | D：50% | 4—11月 | 食品处 |  |
| 较高和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D级扣除校园及周边) | 重点检查事项 | 300 | B：4%；C：5%；D：6%。 | 4—11月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60 | A：3% | 4—11月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已备案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2 | B：100% | 7—9月 |
| 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300 | A：3% | 4—11月 |
| 4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7 | B：4% | 4—6月 | 食品处 |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B：4% | 4—11月 |
| 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A：3%；B：4%。 | 4—11月 |
| 5 | 2024年餐饮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2023年风险等级A、B、C、D级和未评级的餐饮服务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400 | A：1%；B：2%；C：5%；D：5%；未评级：5%。 | 2—10月 | 食品处 |  |
| 6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B、C、D级特殊食品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130 | A：2%；B：3%；C：20%；D：30%。 | 4—11月 | 食品处 |  |
| 7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1 | A：25%；B：50%；C：100%；D：100%。 | 3—6月 | 质量处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重点产品：100%；非重点产品：20%。 | 2—11月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 | 按告知承诺方式发证、许可范围变更需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100% | 企业取证后1个月内 |  |
| 8 | 直销行为检查 |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总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 | A：100% | 7—9月 | 执法支队 | 纳入综合抽查 |
| 9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 | A：0.1%；B：1%；C：4%；D：包含D类所有的食品企业，总局和发改委信用风险分类均为D等级企业，除去总局和发改委信用风险分类均为D等级户数后剩余企业的7%，个体工商户抽取比例均为0.1%，告知承诺系统填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通过核验(含勾选无不动产证、无产权证）市场主体3%。 | 7—11月 | 消保处 | 纳入综合抽查  |
| 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提供服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 10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2 | A：15%；B：60%；C：80%；D：100%；未评级：18%。 | 3—10月 | 质量处 | 现场检查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A：20%；B：40%；C：80%；D：100%；未评级：50%。 | 4—6月 |
|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一般检查事项 | 40 | A：10%；B：75%；C：60%；D：80%；未评级14%。 | 3—10月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10 | A：2.8%；B：30%；C：40%；D：50%；未评级：2.8%。 | 3—10月 | 现场抽样检查 |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1 | A：20%；B：20%；C：50%；D：50%。 | 3—5月 | 现场检查 |
| 计量标准器核准监督检查 | 计量检定机构、建标企（事）业单位和获得内部强检授权的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2 | A：20%；B：20%；C：50%；D：50%。 | 4—6月 |
|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10 | 生产企业：A：10%。销售企业：A：2%；B：20%：D：80%；未评级：2%。 | 6—8月 |  |
|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5 | 生产企业：A：70%。销售企业：A：5%；B：60%；D：8%；未评级：4%。 | 6—8月 |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 经市市场监管局注册，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业的注册计量师 | 重点检查事项 | 1 | A：20%；B：40%；C：80%；D：100%；未评级：50%。 | 4—6月 | 与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 |
| 11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现行有效标准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7 | A：1%；B：3%；C：4%；D：5%。 | 7—10月 | 质量处 | 2019-2023年已抽查且企业标准数量和信息未变化的，可不作为2024年抽查对象。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现行有效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1 | 10% | 7—10月 | 2019-2023年已抽查且团体标准数量和信息未变化的，可不作为2024年抽查对象。 |
| 12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本市网络交易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 | A：100%；B：100%；C：100%；D：100 %。 | 4—6月 | 市场处 | 纳入综合抽查 |
| 13 | 拍卖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拍卖企业名称中不含“拍卖”字样且经营范围中含“拍卖”但不含“不含拍卖”“拍卖除外”“不含二手车拍卖”“不含典当、拍卖”“不含二手车评估、鉴定、拍卖”字样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 | 10% | 1—6月 | 市场处 |
| 14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 | A：3.5%；B：3.5%；C：3.5%；D：100%；电子显示屏广告经营主体，广播、电视、报刊出版单位抽查比例为100%。 | 7—9月 | 市场处 | 纳入综合抽查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向我局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的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 | 50% | 7—9月 |
| 互联网媒体广告经营行为检查 | APP、公众号活跃度较高、且属于我市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 | 50% | 7—9月 |
| 15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检验检测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暂无 | 100% | 3—11月 | 质量处 |  |
| 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7 | A：5%；B：20%；C：50%；D：70%。 | 9—11月 |
| 16 |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 CCC认证产品监督抽查 | 通过一般方式获得CCC认证证书的CCC产品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4 | 10% | 9—11月 | 质量处 |
| CCC自我声明产品监督抽查 | 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CCC认证证书的CCC产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12 | 30% | 9—11月 |
| 17 | 登记事项、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范围）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已报送2023年年报的经营主体、2023年通过告知承诺系统填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通过核验(含勾选无不动产证、勾选无产权证）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 | A类0.1%，B类1%，C类4%，D类100%。个体工商户0.1%,其中对经营范围为“自习场地服务”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0%。告知承诺系统填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通过核验(含勾选无不动产证、产权证）市场主体3%。 | 7—11月 | 市场处 | 纳入综合抽查  |
| 18 | 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专项检查 | 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总局下发2024年大型企业名单 | 一般检查事项 | 17 | A、B类20%，C、D类30%。 | 7—8月 | 市场处 |  |
| 19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 | A：0.1%；B：1%；C：4%；D：包含D类所有的食品企业，总局和发改委信用风险分类均为D等级企业，除去总局和发改委信用风险分类均为D等级户数后剩余企业的7%，个体工商户抽取比例为0.1%，告知承诺系统填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通过核验(含勾选无不动产证、勾选无产权证）市场主体3%。 | 7—11月 | 知识产权处 | 纳入综合抽查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 20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知识产权处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 商标印刷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 21 |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 药品零售企业飞行检查 | 药品零售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15 | A：3%；B：3%；C：0；D：0；未评级：2% | 6-10月 | 药械处 |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9 | A：3.5%；B：5%；C：0；D：0；未评级：10% | 5-10月 | 药械处 |  |
|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 带住院床位的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4 | A：10%；B：20%；C：30%；D：0； | 5-10月 | 药械处 |  |
| 22 | 在用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 在用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 在用电梯 | 重点检查事项 | 40 | / | 7-10月 | 特监处 |  |
| 23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检查 | 价格行为检查 | 停车收费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35 | 5% | 6-11月 | 旅游物价处 |  |
| 24 | 专利代理机构抽查 | 专利代理行为抽查 | 专利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7 | A：20%；B：20%；C：20%；D：20%；未评级：20% | 6-11月 | 知识产权处 |  |
| 25 | 商标代理机构抽查 |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 商标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14 | A：20%；B：20%；C：20%；D：20%；未评级：20% | 6-11月 | 知识产权处 |  |

**备注：**1.抽取对象数参照2023年实际抽取拟定，2024年抽取对象数以市局下达为准，且因抽查对象动态变化，最终抽取对象数量以实际检查户数为准。

2.纳入综合抽查，抽取对象约1500户。

|  |
| --- |
|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